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21號

原　　告　莊嬰兒
　　陳乾隆
　　陳美華
　　陳佩伶
　　楊惠喻
　　陳怡靜
　　陳樺蓁
　　陳建勳
　　陳進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被　　告　陳昱盛
　　陳冠羽
　　陳冠勤
兼上列三人
法定代理人　林柏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被告陳昱盛應給付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陳進貴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陳冠羽應給付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陳進貴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陳冠勤應給付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陳進貴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㈣被告林柏娟應給付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新台幣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新台幣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共同受領；應給付原告陳進貴新台幣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㈤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㈥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昱盛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由被告陳冠羽、陳冠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由被告林柏娟負擔百分之十五，由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連帶負擔百分之七，由原

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連帶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陳進貴負擔。

㈦本判決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陳佩伶勝訴部分，於前揭原告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被告陳昱盛供擔保，以新台幣參萬肆仟元各為被告陳冠羽、陳冠勤供擔保，以新台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林柏娟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昱盛、陳冠羽、陳冠勤、林柏娟如分別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壹拾萬貳仟元、壹拾萬貳仟元、柒萬陸仟元為前揭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㈧本判決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勝訴部分，於前揭原告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被告陳昱盛供擔保，以新台幣參萬肆仟元各為被告陳冠羽、陳冠勤供擔保，以新台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林柏娟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昱盛、陳冠羽、陳冠勤、林柏娟如分別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壹拾萬貳仟元、壹拾萬貳仟元、柒萬陸仟元為前揭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㈨本判決原告陳進貴勝訴部分，於原告陳進貴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被告陳昱盛供擔保，以新台幣參萬肆仟元各為被告陳冠羽、陳冠勤供擔保，以新台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林柏娟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昱盛、陳冠羽、陳冠勤、林柏娟如分別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壹拾萬貳仟元、壹拾萬貳仟元、柒萬陸仟元為原告陳進貴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㈩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起訴時，係由莊嬰兒、陳乾隆、楊惠喻、陳建勳、陳進貴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等新台幣（下同）3,141,96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後，上開原告追加陳美華、陳佩伶、陳怡靜、陳樺蓁同為原告，並追加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訴之聲明改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嬰兒、陳乾隆、陳美華、

陳佩伶（下稱莊嬰兒等4 人）852,392 元，連帶給付原告楊惠喻、陳怡靜、陳樺蓁、陳建勳（下稱楊惠喻等4 人）852,392 元，連帶給付原告陳進貴852,392 元，及均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借名登記關係所衍生之紛爭，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所關連，且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陳定向訴外人吳明義購買坐落屏東縣○○鎮○○段○○○ ○號（重測○○○鎮○○○段○○○ ○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753/16450（下稱系爭土地），並將其權利平均贈與其子即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陳進雄、原告陳進貴，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原告陳進貴則與陳進雄則於民國85年4 月18日書立覺書，雙方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由陳進雄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嗣陳進生於民國00年0 月0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莊嬰兒等4 人，陳進南於100 年4 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楊惠喻等4 人；陳進雄則於108 年2 月6 日死亡，上開借名登記關係即行終止，陳進雄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昱盛、陳冠羽、陳冠勤（下稱陳昱盛等3 人）原負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之義務。詎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就系爭土地辦畢繼承登記後，竟與其等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柏娟共同將系爭土地以2,800,000 元出售予訴外人吳宜霖，於108 年4 月29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未依法開具陳進雄之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致原告無從及時依公示催告程序報明債權，原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其等明知系爭土地為借名登記，仍擅自出售系爭土地，乃以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實質所有權及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4,261,961 元計算，原告莊嬰兒等4 人、楊惠喻等4 人、陳進貴各受有852,392 元之損害，原告得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又被告陳昱盛等3人不能履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之義務，且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原告各受有前述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昱盛等3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再被告受領系爭土地之價金，於應歸於原告部分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原告各受有前述損害，原告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所受利益，並請求就上開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嬰兒等4人852,392元，連帶給付原告楊惠喻等4人852,392元，連帶給付原告陳進貴852,392元，及均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否認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原告陳進貴與陳進雄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縱有，被告亦一無所知，則被告本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就系爭土地為處分、收益，自無不法或可歸責之事由可言，且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依侵權行為、給付不能、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或返還利益，均屬無據。又系爭土地之價金2,800,000元，被告先以其中800,000元清償陳進雄所遺債務，再由被告陳昱盛分得600,000元，被告陳冠羽、陳冠勤各分得510,000元，其餘380,000元由被告林柏娟取得；而被告陳冠羽、陳冠勤所分得之價金全數用以繳納保險費，被告林柏娟所分得之價金則用以繳納辦理土地過戶之費用及支應被告之生活費，現僅存約9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4、375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文件、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附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70至112 、128 至168 、188 至226 、252 至253 頁），堪認為真實：

㈠坐落屏東縣恆春鎮324 地號（重測○○○鎮○○○段150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6450 分之3753（即系爭土地），於81年1 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由吳明義移轉登記為陳進雄所有。

㈡陳進雄與被告林柏娟前為夫妻關係，於103 年2 月27日離婚，被告陳昱盛等3 人為其等之子。嗣陳進雄於108 年2 月6 日死亡，其所遺系爭土地由被告陳昱盛等3 人於同年4 月12日辦畢繼承登記，被告陳昱盛等3 人並將系爭土地以2,800,000 元出售予吳宜霖，於同年月29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被告陳昱盛等3 人為上開行為時均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林柏娟。

㈢陳定於86年8 月17日死亡，其子為陳進生（長子）、陳進南（三子）、陳進郎（四子）、陳進雄（五子）、原告陳進貴（次子）；陳進生於00年0 月0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莊嬰兒等4 人；陳進南於100 年4 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楊惠喻等4 人。

五、本件爭點為：

㈠陳進生、陳進南、原告陳進貴與陳進雄間，就系爭土地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㈡被告林柏娟代理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將系爭土地出售，被告對原告是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㈢原告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是否有理由？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

㈣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是否有理由？所得請求返還之數額為何？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8

條、第52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陳進生、陳進南、原告陳進貴與陳進雄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一節，據原告提出覺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2 、474 頁，下稱系爭覺書），其內容記載：「立覺書人陳進雄登記坐〇〇〇鎮〇〇〇段〇〇〇 號旱面積〇・九四五一公頃持分3753/16450及同段150-2 號旱面積〇・三八九五公頃持分3753/16450等二筆土地，是父親陳定前向吳明義所承買。因係農業用地無法分給每位兒子登記，僅登記陳進雄一人名義，但該等二筆土地實際上是陳進生、陳進貴、陳進南、陳進郎、陳進雄等五兄弟共同擁有，每人持有五分之一權利。將來使用、耕作，或設定變賣者均五人均分取得。變買時，五兄弟均應參與，並全體同意始可，若有稅課時，亦五人均分負擔之。恐口無憑特立覺書，後日為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立覺書人欄位記載「陳進雄」，共有人欄位記載「陳進生、陳進貴、陳進南、陳進郎」，見證人欄位記載「陳定」，代書人欄位記載「陳坤平」等語，並均經蓋用印文或按捺指印；而系爭覺書之紙質泛黃陳舊之事實，則經本院勘驗其原本無訛（見本院卷第469 頁），堪認系爭覺書作成之年代已久，並非近日新製。核諸證人陳坤平到場證稱：伊自58年間起擔任代書，伊與原告陳進貴之曾祖父為同一人，陳定為伊堂叔；系爭土地與同段460 地號土地均為陳定

所購買，陳定因年事已高，欲分給其5 個兒子，惟系爭土地為耕地，須移轉予有自耕能力之人，且當時除陳進雄外，其餘4 子均在外地，故陳定表示土地要登記於陳進雄名下，而與其5 個兒子一同至伊之事務所，作成系爭覺書，作成之日期即為系爭覺書所載日期；系爭覺書立覺書人及共有人欄位下方之簽名、指印，為各該立覺書人及共有人所簽寫、按捺，代書人欄位下方則為伊之簽名，陳定不認識字，係由伊代陳定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370 至372 頁），堪認系爭覺書為陳定與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陳進雄、原告陳進貴於85年4 月18日共同書立，其等約定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陳進雄、原告陳進貴於系爭土地之權利各為1/5 ，且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原告陳進貴與陳進雄間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而將陳進生、陳進南、陳進郎、原告陳進貴於系爭土地之權利均登記於陳進雄名下。從而，原告主張陳進生、陳進南、原告陳進貴與陳進雄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一節，洵屬有據，而為可採。

㈡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該條第1 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且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

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第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9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林柏娟於陳進雄生前即知悉系爭土地僅係借名登記於陳進雄名下，被告出售系爭土地對原告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一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林柏娟到場陳稱：伊並未見過系爭覺書，陳進雄雖有表示土地係借名登記在其名下，但伊並不知為何筆土地，且陳進雄先前出售另一筆土地時，已將價金分予其兄弟（按陳進雄為么子，故應指陳進雄之兄），陳進雄跟伊說系爭土地是其一個人的，要留給被告陳昱盛等3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66 、374 頁）。然交付金錢之原因原屬多端，且陳進雄與其兄朋分另筆土地價金之真正原因，及陳進雄與其兄間有借名登記關係之土地為何，未必經陳進雄告知被告林柏娟，自難以被告林柏娟知悉有土地借名登記於陳進雄名下、陳進雄與其兄朋分另筆土地價金一事，即認定被告林柏娟知悉陳進雄與其兄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又陳進雄與被告林柏娟係於86年4 月9 日結婚，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2 頁），則陳進雄於85年4 月18日書立系爭覺書一事，原難期被告林柏娟有所參與或知情。核諸證人林美子到場證稱：伊子吳宜霖向被告陳昱盛等3 人購買系爭土地之經過，係由伊處理，因陳進雄生前向伊借款，並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印章交予伊保管，陳進雄死亡後，伊透過友人聯絡被告林柏娟，問她

陳進雄所遺土地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她說還沒，因權狀不在她那邊，伊表示權狀在伊這邊，她問何以如此，伊告訴她緣由，並要她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她請伊辦理，伊就和她一起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陳進雄生前向伊借款於本金部分為500,000 元，利息部分為300,000 元，共800,000 元，陳進雄說倘其無法清償，待其過世後，系爭土地即交由伊處理，出售所得價金應交予其子，嗣系爭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時，伊問被告林柏娟要如何處理，並表示得將系爭土地出售予他人，倘出售予伊，價金為2,800,000 元，她說看陳進雄怎麼說，就怎麼做，故伊即以吳宜霖之名義買受系爭土地；陳進雄生前並未向伊表示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伊亦未聽過陳進雄生前曾出售另一筆土地，並將價金分予其兄弟一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67 、368 頁），證人吳啓春亦到場證稱：伊從小就認識陳進雄，向陳進雄買過2 次土地，陳進雄前次出售土地後，有說他將價金分給兄弟姊妹，但伊不知何以如此，嗣陳進雄再向伊借款，伊答應陳進雄要買下系爭土地，其後陳進雄生病，有向伊與他另位好友吳恆院交代系爭土地要留給他兒子，此次購買系爭土地，係由伊妻（即證人林美子）與被告林柏娟接洽，陳進雄生前並未說過系爭土地僅係借名登記於其名下等語（見本院卷第324 至327 頁），堪認陳進雄生前係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自居，並未向他人言及其僅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是以，陳進雄死亡後，被告信賴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由被告林柏娟代理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就陳進雄名下所遺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嗣將系爭土地出售並移轉為他人所有，尚難謂被告對不知系爭土地實非陳進雄所有一事，有何故意或過失，且其等所為乃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亦無不法可言。此外，原告就被告知悉系爭土地僅係借名登記於陳進雄名下一節，並未另行提出證據加以證明，則其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3.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法開具陳進雄之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致原告無從及時依公示催告程序報明債權，對原告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之侵權行為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98年6 月10日修正之民法第1156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其修正意旨，乃鑑於民法繼承編於該次修正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負有清算義務，免失事理之平，爰維持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第1157條以下程序之規定。如此，一方面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另一方面繼承人亦可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以免繼承人因未進行清算程序，反致各債權人逐一分別求償，不勝其擾。基此，民法第1156條第1 項規定課予繼承人義務之目的，僅係為使繼承人所繼承之法律關係儘速明確，並非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亦非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之行政措施，原告主張該規定為民法第184 條第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顯有誤會。況原告既主張被告林柏娟早已知悉系爭土地僅係借名登記於陳進雄名下，則被告林柏娟於陳進雄死亡後，原應知悉陳進雄之繼承人對系爭土地之真正權利人負有返還義務，自不因被告未依法陳報陳進雄之遺產清冊、原告未報明債權而有異。實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未向繼承人報明債權，並非即會發生繼承人出售遺產之結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向繼承人報明債權後，亦非即不發生繼承人出售遺產之結果，換言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有無向繼承人報明債權，與繼承人是否出售遺產，原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未依法開具陳進雄之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與原告因被告出售系爭土地所受損害，其間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之侵

權行為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㈢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債務人依民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僅就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負其責任，則民法第226條第1項所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通常係指債務人之行為有故意、過失而言。次按借名登記契約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有如前六、㈠1.所述。惟民法第541條第2項「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之規定，因借名登記契約之本質，為借名人（委任人）將其權利登記於出名人（受任人）名下，出名人登記為該權利人，本為其履行契約義務之當然結果，並非因履行契約義務而另行取得之權利，則出名人取得之登記名義，是否屬於民法第541條第2項所謂之「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非無疑問。又於借名登記關係存續期間，權利登記於出名人名下，乃事所當然，則借名人於借名登記關係存續期間，原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出名人將權利移轉登記予己，否則即與借名登記契約之本質相悖。借名人於借名登記關係存續期間，既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堪認該規定於借名登記關係原無適用之餘地，則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借名人自無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出名人將權利移轉登記予己之理。

2.原告主張被告陳昱盛等3人未履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之義務，且有可歸責之事由，對原告應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一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於借名登記關係並無適用之餘地，有如前述，則不問系爭土地借名登記關係存續時或消滅後，原告均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請求陳進雄（或陳進雄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昱盛等3人）將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權利

移轉登記予原告，而僅能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詳下述）。換言之，被告陳昱盛等3人於系爭土地之借名關係消滅後，僅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原告負返還利益或償還價額之義務，而該給付義務並無給付不能之情形可言（詳下述）。況被告對不知系爭土地實非陳進雄所有一事，並無故意或過失，有如前六、㈡2.所述，自難謂被告陳昱盛等3人未能將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移轉登記予原告，有何可歸責之事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陳昱盛等3人應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洵屬無據。

㈣1.⑴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亦適用之。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所受利益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受領利益本身之滅失、被盜或遺失，及受領人將受領標的物出售、贈與或與他人之物互易而移轉其所有權，均屬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依民法第181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償還其價額，惟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之利益既僅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其應償還之價額（最高法院30年度渝上字第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⑵本件陳進生、陳進南、原告陳進貴（均為借名人）與陳進雄（為出名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有如前六㈠所述，則陳進生於00年0 月0 日死亡，陳進南於100 年4 月22日死亡，及陳進雄於108 年2 月6 日死亡後，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應適用民法第550 條規定，分別因借名人或出名人之死亡而隨之消滅，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登記於陳進雄名下之原因，已不復存在。陳進雄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就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受有登記上之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本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將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移轉登記予己，以返還該利益。惟被告陳昱盛等3 人已將系爭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該利益即屬依其他情形而不能返還，則被告陳昱盛等3 人原應依民法第181 條但書規定，以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為應償還之價額，而償還予原告。

2.⑴惟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民法第182 條、第18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故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3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 條定有明文。又因不當得利發生之債，同時有多數利得人時，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返還責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⑵本件被告不知系爭土地實非陳進雄所有，且無故意或過失，有如前六、㈡2.所述；又原告陳稱陳進雄死亡後，其姊陳水粉委任代書辦理繼承登記遭駁回，經調取土地登記資料，原告始知悉系爭土地已售予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堪認原告於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申請日期即108 年5 月21日以前，並未曾向被告主張其等於系爭土地之權利，亦即被告陳昱盛等3 人於受領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金時，並不知其等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而為善意之受領人，則依民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被告陳昱盛等3 人所應償還予原告之價額，僅限於受返還請求時（即本件起訴時）尚存在之部分。

⑶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價金2,800,000 元，其中800,000 元用以清償陳進雄所遺債務，再由被告陳昱盛分得600,000 元，被告陳冠羽、陳冠勤各分得510,000 元，其餘380,000 元由被告林柏娟取得一節，核與證人林美子到場證稱：系爭土地之價金2,800,000 元，扣除陳進雄生前向伊借款本息共800,000 元後，由伊子吳宜霖匯款600,000 元予被告陳昱盛等語（見本院卷第368 頁），並有被告陳昱盛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8 頁），堪認被告陳昱盛等3 人就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金，其中800,000 元因以抵銷方式清償陳進雄所遺債務，而即行消滅，於原告起訴前已不復存在。又被告陳昱盛所得之價金既僅為600,000 元，被告陳冠羽、陳冠勤所得之價金既僅各為510,000 元，其等既未明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法律亦未規定不當得利之多數利得人須連帶負給付責任，自僅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云云，洵屬無據。再被告林柏娟並非系爭土地之權利人或出賣人，原無受領價金

之原因，應認被告陳昱盛等3人受領系爭土地之價金後，將其中380,000元無償讓與被告林柏娟，並因而免返還之義務，則依民法第183條規定，被告林柏娟於該380,000元範圍內，對原告負返還之責任。

⑷至於被告抗辯被告陳冠羽、陳冠勤所分得之價金全數用以繳納保險費，被告林柏娟將所分得之價金用以繳納辦理土地過戶之費用及支應被告之生活費，現僅存約90,000元一節，雖經證人林美子到場證稱：被告林柏娟表示要幫被告陳冠羽、陳冠勤購買保險，2份保險首期保險費合計510,000元，由伊幫她匯予保險公司，第2期保險費亦為相同金額，被告林柏娟說因她會回澳門，要伊幫她保管及繳納第2期保險費，繳完2期即可領取保險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68頁），惟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繳費匯款單據或保險契約文件加以證明；而被告林柏娟於108年4月29日所投保之壽險，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告林柏娟，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簡表及傳統保險要保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2至358頁），自無從據以認定該契約與被告陳冠羽、陳冠勤所締結之保險契約有關。是以，尚難逕以證人林美子上開證述，即認定被告陳冠羽、陳冠勤所受之利益已因繳納保險費而不存在。至於民法第183條規定第三人所負之返還責任，並未依同法第182條規定視第三人之善意或惡意而決定是否以現存利益為限，則不問第三人所受利益於受返還請求時是否存在，仍應負全額返還之義務。是以，被告林柏娟所分得之價金縱經花用殆盡，仍應就其全額對原告負返還之義務。從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洵無可採。

3.綜上，本件被告陳昱盛、陳冠羽、陳冠勤、林柏娟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應償還之價額，分別為600,000元、510,000元、510,000元、380,000元。而陳進生、陳進南、原告陳進貴於系爭土地之權利各為1/5，有如前六㈠2.所

述，陳進生、陳進南死亡後，其權利由各該繼承人即原告莊嬰兒等4 人、原告楊惠喻等4 人繼承，則原告莊嬰兒等4 人、原告楊惠喻等4 人、原告陳進貴所得請求被告陳昱盛償還之價額，各為120,000 元（計算式：600000× 1/5 ＝120000）；所得請求被告陳冠羽、陳冠勤償還之價額，均各為102,000 元（計算式：510000× 1/ 5＝102000）；所得請求被告林柏娟償還之價額，各為76,000元（計算式：380000× 1/5 ＝76000 ）。

4.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 1 項、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莊嬰兒等4 人為陳進生之繼承人，原告楊惠喻等4 人為陳進南之繼承人，上開繼承人就其等已分割遺產一事並未加以主張並舉證，則原告莊嬰兒等4 人、原告楊惠喻等4 人對各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即為公同共有，被告所為之給付，應分別由原告莊嬰兒等4 人、原告楊惠喻等4 人共同受領。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莊嬰兒等4 人852,392 元，連帶給付原告楊惠喻等4 人852,392 元，連帶給付原告陳進貴852,392 元，及均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㈠至㈣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錦純